

研究論文

去中國留學： 旅中台生的制度框架與遷移軌跡

吳伊凡、藍佩嘉

吳伊凡 臺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藍佩嘉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pclan@ntu.edu.tw）。本文為「臺灣學生至中國的遷移」（2008-2010）兩年期研究計畫成果，經費由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補助，藍佩嘉為計畫主持人，吳伊凡為計畫的研究助理。吳伊凡曾根據此計畫資料撰寫碩士論文，我們感謝碩士論文兩位口試委員曾嬿芬與汪宏倫的指正，以及《臺灣社會學刊》匿名評審與編委會的修改建議。

收稿日期：2011/08/15，接受刊登：2012/02/21。

中文摘要

近二十多年來，有逐步增加的臺灣學生前往中國大陸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本文以這個特殊的經驗案例來和學生遷移的文獻進行對話。透過對旅中台生的深度訪談以及相關制度與文獻的蒐集，我們試圖從鉅觀制度、中層組織與微觀個人等三個相互構成的層次，來分析旅中台生的前端（入學）與後端（就業）的遷移軌跡。本文歸納出三種類型的旅中台生，分別有著不同的遷移動機、入學管道與勞動市場後果：學位導向、工作導向以及家庭引導。我們認為，旅中台生案例的特殊之處在於，中國政府的招收台生政策以擬似「國內遷移」的制度框架，影響著一群在實質位置上近於「國際遷移」情境的台生群體。一方面，留學國政府採取「再疆域化」的政策工具，來證成其照顧「臺灣同胞」的具體作為與身任「領土祖國」的政治宣示；另一方面，留學生利用政治優惠的教育機會，來施展「去疆域化」的空間流動與彈性資本積累策略。兩者的相遇，既形成彼此的互惠關係，也造成了潛在的矛盾。台生在兩岸的教育空間與就業市場上，都面臨「夾在中間」的曖昧身分定位。

關鍵詞：學生遷移、華僑、僑教政策、再疆域化、兩岸關係

Taiwanese Students Pursuing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Migration Trajectories

Yi-fan WU Pei-chia LA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A growing number of Taiwanese students have emigrated to China for higher education purposes during the last two decades. The authors use this specific case to engage the student migration literature.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olicy analysis, we examine the migration trajectories of Taiwanese students according to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onsisting of macro (policy), meso (organizational), and micro (individual) levels. We have identified three types of Taiwanese students—degree-oriented, work-oriented, and family-guided—with further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migration motivation, school access, and labor market consequences. This case is special in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giving these students a quasi-internal migration status that conflicts with the fact that these students crossed national borders. The host government adopts a policy of “reterritorialization” to symbolically address the “homeland” status of Taiwanese students, while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enact a strategy of “deterritorializ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spatial mobility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Such encounters hold potential benefits and contradictions, and Taiwanese students find themselves in an ambivalent position of “in-betweeness” regarding both educational and labor market status.

Keywords: student migration, reterritorializati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一、前言

在臺灣，由於教育機會的有限與地理空間的侷限，高等教育「留學」是一個積累人力資本、追求社會流動的常見途徑，尤其是前往北美、西歐、日本等核心國。近二十多年來，即便中國學歷未被臺灣政府全面認證，仍有一定數目的臺灣學生前往中國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以下簡稱「台生」）。1985年，中國政府正式開放臺灣學生與港澳、華僑學生進入高等院校，卻直到1987年才招收到第一位台生（孫岩 2008）。1985到2000年年間，累計僅招收了2,895位來自臺灣的大學生、864位研究生。然而，2001至2004短短四年間，旅中台生就有大學部2,875人、博碩士2,766人。2010年後，中國政府開放臺灣高中生以學測成績申請免試入學，臺灣政府也在2011年後開放承認中國41所頂尖大學的學歷。這些制度變化進一步促成台生人數的成長。根據中國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截至2010年底在中國大學與研究所就學的台生共6,886人（張冬冬 2011）。

學生遷移的文獻，多視留學為一種培育全球性人力資本的彈性資本積累策略，有助個人在未來續留國外進行專業遷移或返回母國後提高階級地位。相較起來，旅中台生的個案呈現許多特殊性：首先，中國政府提供台生特殊化的入學管道，以「準國民」的定位來攏絡台生，相對於臺灣政府長期拒絕承認中國學歷，體現了管制兩岸學生遷移的政策框架，充斥著國界管理與主權競逐的政治考量。其次，不同於歐美日核心國等傳統留學地點，中國的高等教育至今並未取得全球知識或文化霸權地位，臺灣政府至今也沒有全面認可中國學歷。在這樣的脈絡裡，旅中台生的彈性空間流動，往往不單純只是追求學位，而涉及不同樣態的資本積累與轉換策略。

本文將以這個經驗案例來和學生遷移的文獻進行對話，並試圖提出一個更全面的架構來分析學生遷移的多重動機、連動軌跡與資本積累策略。透過對旅中台生的深度訪談，以及相關制度文獻的蒐集，本研究試圖從鉅觀制度、中層組織與微觀個人等三個相互影響的層次，探討台生前往就學的動機與管道為何，鑲嵌在怎樣的政策環境、制度空間與組織管道之中，以及他們就業機會與後續遷移（留中、返台、轉往第三地）如何受到留學經驗的路徑依賴影響。

二、文獻回顧與分析架構

學生遷移是遷移文獻中一個長期被忽略的領域，不僅經驗研究有限，理論化的程度也低（King and Ruiz-Gelices 2003）。近來學者常使用以下兩個概念來討論全球化與國際遷移對於地理國界或文化藩籬造成的影響（如Sassen 1996; Thomlinson 1999）：一是「去疆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指國界與地域的隔閡與限制逐漸削弱；二是「再疆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描述族群或文化界線的重構與強化。這兩個貌似矛盾或對立的概念，其實在經驗現象上有相互構成的關係。人群、資本、商品與文化資訊的跨界流動，往往衍生主體認同的重構、族裔或文化邊界的強化，或導致新的排他制度。我們希望透過這組概念來耙梳學生遷移的相關文獻，並在這樣的理論對話上發展出一個能適切分析台生個案的分析架構。

許多文獻著眼從鉅觀層次考察留學國接收外國學生的制度。相較於其他類型的遷移，多數國家傾向對高等教育的學生遷移採取寬鬆的管制，更具有「去疆域化」的特色。輸入國除了受惠於跨國教育市場帶來的學費利潤，也期待優秀留學生在畢業後投入當地的勞動市場，由學生

遷移轉化為專業遷移。為了競爭招收外國學生，許多國家採取去管制的高教國際化政策，並以推動學歷、證照的互相承認為主要目標。例如，澳洲有計畫性地招攬國際學生在當地就業，以期在人才的跨國競賽中勝出（Ziguras and Law 2006）。學者也指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是促成專業人才跨國遷移的重要制度基礎（Iredale 2001）。歐盟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在進行區域經濟體整合的過程中，歐洲各國也在教育體制、證照合作等層面尋求統合，以促成歐洲境內的學生遷移與人才流動（Favell 2006）。

在較少數的學生遷移個案中，輸入國的政策邏輯呈現了「再疆域化」的特色，例如，僑生遷移的制度邏輯體現了象徵國界的重構與強化。¹ 臺灣高等教育長期招收來自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澳門、緬甸等地的「華僑」學生，這種特殊的制度邏輯，旨在營造Rogers Brubaker（1996）所說的「祖國民族主義」（homeland nationalism）。范雅梅（2005）分析臺灣之所以發展出僑生制度的政策，主要是因為在冷戰的歷史情境中，流亡臺灣的國民黨政府需要以招收僑生與其他僑務政策，來突顯中華民國作為海外「僑胞」的「代理祖國」。臺灣政府強調對海外同源同種的「僑胞」肩負照顧和保障的責任，安排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不僅對外維持流亡政權的正當性，同時也鞏固了臺灣內部統治的象徵秩序與正當性。此外，許多僑生選擇到臺灣留學，不僅因為取得教育機會的方便，也基於文化與語言上的親近。以馬來西亞的華人學生為例，雖然在多族裔文化環境中成長，他們許多仍傾向認同華語教育與華人文化，也基於華語就學環境和文化親近性選擇來台成為「僑生」（吳伊凡 2010）。

¹ 我們在這裡延伸「再疆域化」的概念來指涉象徵國界的重構，與一般全球文化文献中討論族群文化的再疆域化有所不同。

「再疆域化」邏輯也可以用來解釋後殖民的學生遷移。首先，前殖民政府往往提供優惠獎學金或特殊招生名額給前殖民地人民，例如，英國政府提供「大英國協獎學金」（commonwealth scholarship），專門給來自前殖民地的學生申請，反映後殖民治理的制度特色。其次，殖民體制留下的語言與文化遺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前殖民地人民的認同地景與遷移地圖。George Barnett and Reggie Yingli Wu (1995) 分析學生遷移網絡的量化資料，發現1970年的外國學生中有相當數量的非洲學生，其留學地集中於前殖民國的英國、法國。但他們也發現，殖民連帶與語言親近性的影響在1980年代逐漸式微，沒有殖民或語言連帶的亞洲學生成為大宗，並以具有經濟優勢的美國為主要留學地。

其餘文獻則從移出個人或家庭的角度，考察留學生的遷移動機及效果。最常見的個案是出身非西方中產階級的學生去西方追求高等教育（Abbott & Schmid 1975; Szelényi 2006）。這類文獻多從經濟收益與人力資本的角度解釋學生遷移的形成。鉅觀層次上，核心國與邊陲國之間的經濟發展與教育品質的差距形成推拉的力量。在微觀層次，遷移者試圖透過留學作為一種空間流動（spatial mobility）的策略，或是「去疆域化」的人力資本投資，來進行彈性的資本積累（將經濟資本轉換為文化資本），以彰顯與鞏固中上階級的秀異地位與生活方式（Ong 1999）。

例如，Johanna Waters (2006) 解釋香港學生之所以前往加拿大念大學，源於香港本地高等教育的擴張，開放了較多的機會給來自較低社會階層的學生。對於中上階級家庭來說，相對稀少的外國教育學位變成值得競逐的文化資本。邊陲國或半邊陲的學生到核心國求學，除了旨在取得全球承認且通用的文憑、技術與知識，有助於未來在留學國居留、轉而成為專業移民，也希望透過留學的國外生活經驗，成就「世界人」（cosmopolitan）的品味與視野，幫助他們在返回原居地後取得勞動市

場優勢與較高的社會地位。

除了以個人為單位進行分析，也有相關文獻以家庭為分析單位，關照家庭決策如何影響子女的教育遷移。遷移文獻中的「新遷移經濟學」（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批評先前文獻把遷移視為孤立個體的決定，因而強調家庭或家戶作為一個重要的遷移決策單位；遷移的目的不只是考量家庭集體的利益極大化，也權衡風險與限制的降低。前往北美讀書的亞洲小留學生現象，便突顯了家庭作為遷移決策單位的重要性。西方文獻用「降落傘小孩」（parachute children）、「衛星小孩」（satellite children）與「太空人父母」（astronaut parents）來比喻這些為了子女教育而分隔兩地的跨國家庭（Waters 2005; Zhou 1998）。除了家庭利益的考量，有時家庭在母國所面對的風險，也是促成家庭將下一代往外送、進行教育遷移的主因。例如，對於部分東南亞華人家庭來說，他們在當地民族國家打造過程中，感受到因種族身分而教育、發展機會受限；因而，跨國教育常被視為分散風險、突破限制的重要途徑（Nonini 1997）。

然而，新遷移經濟學的理論也被批評，把家庭視為利益均分的整體，而忽略了其中的權力關係，尤其是性別與世代之間的權力關係（Massey et al. 1993）。綜合來說，家庭確實是一個遷移決策的重要場域，但決策的形成可能奠基在集體的利益與風險的考量，也可能涉及彼此的利益衝突與意見分歧。在教育遷移的個案中，代間關係是主要的權力主軸，遷移的個體（子女）未必是自主性的選擇，而是半強迫地被父母所決定。父母與子女的利益有不同樣態的連結，有時是父母的工作或投資遷移造成子女的教育遷移，也可能是為了子女的教育，帶動了父母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遷移。

透過上述文獻的批判性閱讀，我們得到兩點重要提示：第一、去疆域化與再疆域化是一組重要的概念，可以幫助我們分析學生遷移的動機、脈絡與效果；但僅著眼於個別的分析層次，無法掌握制度、組織、能動性等不同層次的相互影響，因此，有必要提出一個區辨鉅觀、中介、微觀等層次的分析架構。其次，由於學生遷移常與其他遷移現象扣連在一起，如家庭遷移的連動影響，以及預想專業遷移的後續軌跡，因此，我們強調從「遷移軌跡」（migration trajectory）的角度來切入，以前端、後端的連結來看待就學、就業的關連。我們提出的多層次分析架構（見圖1），我們認為，這個架構提供了我們檢視台生遷移的分析框架，也突顯了本個案的獨特性質與理論意義。

		遷移軌跡前端（就學）	遷移軌跡後端（就業）
鉅觀	中國政府招收台生政策	中國政府開放臺灣人就業政策	
中層	多元高校招生管道	勞動市場納入	
微觀	學位導向 工作導向 家庭引導	留中 返台 轉往第三地	

圖1 本文的分析架構

首先，當我們檢視中國招收台生的制度脈絡時，可以發現吸納人才的經濟利益並不是主要的考量。由於中國的人力充沛，國內的人才競爭已經非常激烈，中國政府並沒有積極發展將國際學生導入就業市場的政策。因此，中國政府招收台生的政策，並不同於多數突顯去疆域化政策

邏輯的留學生輸入國，希望透過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來帶動人才流動。我們認為，從國家主權宣示、特殊化的教育機會等再疆域化的邏輯，方能了解中國政府在招收台生的政策制定上的重要邏輯。本文將檢視：中國政府為何鼓勵並如何開放招收臺灣學生？這些制度框架經歷了怎樣的轉變？對於台生的遷移決定與機會空間有怎樣的影響？這樣的台生優惠政策，是否從入學管道延續到就業空間的規範，如何影響其後端的遷移軌跡？

其次，當檢視台生赴中國留學的動機時，我們發現，不能單純地從學位投資、人力資本的角度來理解。不像傳統的西方留學國，中國的高等教育品質至今尚未取得全球認可的知識霸權地位。此外，由於台海兩岸相近的語言與文化環境，台生也無法比照歐美日留學的模式，積累語言資本或強調異國文化體驗。更重要的是，臺灣至今仍不全面開放承認中國學歷，造成到中國念書的台生在返國時面臨就業市場上的不確定性。尤其在醫學、法律系所的專業領域，傾向排斥持有他國學歷者進入本地專業職場，也排斥來自中國的學歷。

在主體經驗的層次上，我們將探討：旅中台生懷抱怎樣的動機前往中國求學？遷移決定是基於個人或是家庭的考量？遷移目標是取得學位或進軍中國市場？他們意圖藉由遷移進行怎樣的資本積累與轉換？就業機會與後續遷移如何受到留學經驗的路徑依賴影響？中國的學位與求學經驗，如何促成、或限制遷移者未來的工作機會與社會流動？

最後，我們也強調必須考量中介的組織層次，包括影響前端遷移軌跡的入學管道，以及影響後端遷移軌跡的勞動市場。中國的入學管道中包含資訊不透明的後門，加上勞動市場的若干部門高度仰賴在地關係，這些都是中國的組織特色。我們將探討：旅中台生有哪些可利用的入學管道？其資訊的透明程度的差異，如何影響不同類型台生的教育機會？

台生畢業後的就業發展上，依照其學科專業有何不同？在地鑲嵌與國家管制程度不同的勞動市場部門，如何形塑不同專業的台生的後續遷移軌跡？

小結以上，對照於既有的學生遷移文獻，我們認為，旅中台生案例的特殊之處在於，中國政府招收台生的政策以擬似「國內遷移」的制度框架，影響著一群在實質位置上處在近於「國際遷移」情境的台生群體。一方面，留學國政府採取的是一種我們稱之為「再疆域化」的政策框架，另一方面，留學生採取的是「去疆域化」的空間流動與資本積累策略。兩者的相遇，會形成怎樣的互惠關係與潛在矛盾？台生既不是「本地人」也非全然的「外國人」，這樣的制度位置如何形塑他們在兩岸的教育空間與就業市場的處境，並且影響、或侷限其後續的遷移軌跡？

三、研究方法與個案說明

本文的研究方法，一方面廣泛蒐集各式文獻、政策與報章雜誌，以及兩岸的相關政府制度與社會論述，另一方面，則透過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了解旅中台生的就讀動機、遷移經驗與就業軌跡。自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期間，我們一共訪談了61名台生，包括33位女性與28位男性。我們透過滾雪球方式找尋受訪者，大部分受訪者透過私人關係介紹，另外15名是透過台生會網站² 或相關BBS版³ 上招募到的志願受訪

² 台生會為「臺灣留學中國青年學生發展協會」（Taiwan Students Union）的簡稱，通過內政部立案成立。網址：<http://www.cy21.net/>。

³ 如PTT站上的台生版（TWSU）、兩岸生活版（Cross_Life）、兩岸工作版（WorkinChina）等。網址：<telnet://ptt.cc>。

者。我們除了在臺灣訪談放假返台或已畢業的台生，也分別前往北京、上海、蘇州、廣州、東莞等地區進行訪談與短期的田野觀察。⁴ 受訪台生在中國就學地點的分布為：22名在北京市（36%）、19名在廣東地區（31%）、16名在上海市（26%），其餘在江蘇（3名，5%）與四川（1名，2%）。

台生就讀的科系分布有一定的傾向，以醫學為大宗，其次為選讀商管金融者；我們大致按照上述的科系分布選取受訪者。61位受訪者的科系分布顯示如圖2：就讀醫學（含中醫與西醫）有20人，商管科系有15人，經濟、社會、人類學等社科學群有9人，另有5人就讀法律系所、9人就讀中文、電影、外語等人文藝術系所，以及理工方面3人。我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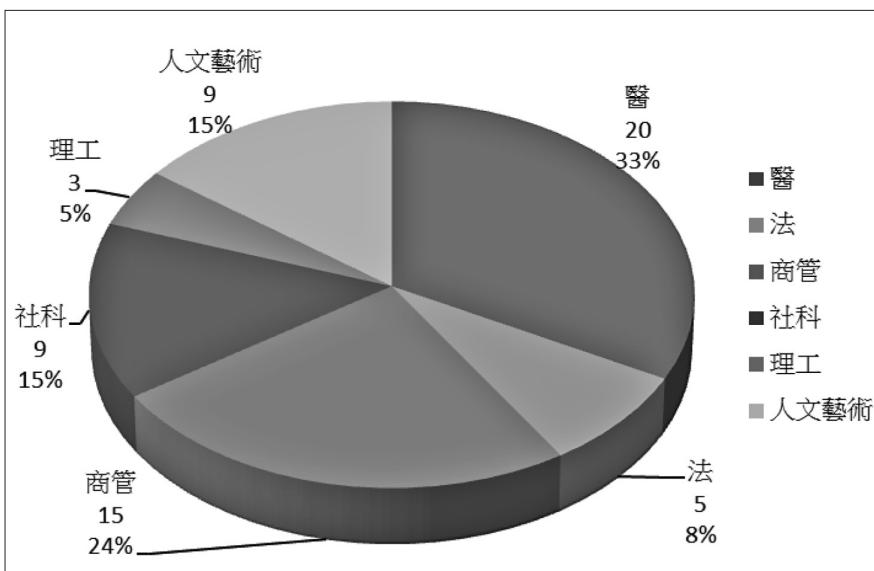


圖2 受訪台生學科分布圖

⁴ 其中三分之一的訪談（上海、部分台北）由藍佩嘉執行，三分之二的訪談（廣州、北京、部分台北）由吳伊凡執行。

受訪者的選取上，也兼顧了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分布；其中有33名為大學生、19名碩士生、1名MBA與8位博士生。整體而言，我們期望呈現不同的台生類群在遷移動機與經驗上的差異。

在受訪當時，24人已在中國待了二到五年；20人旅中年數達五到十年之間；6名受訪者在中國待了長達十年以上，或因舉家遷移，大學前就進入中國教育體系，或已畢業在當地工作定居。全部受訪者中，有超過三分之一已經畢業開始工作，其中有16人續留中國，9人選擇返台工作。

我們分析資料的方式如下：（1）我們蒐集官方新聞與相關文告，以呈現中國招收台生的制度變遷，進而指認出重要的政策轉折點、針對不同政策階段進行分期。（2）我們透過質性研究軟體Nvivo對全文贍錄的訪談稿進行編碼與分析，從而歸納出台生的主要動機與入學管道、依照前端遷移軌跡區分出不同的次類型。接下來，我們分析中國與臺灣政府影響台生就業的相關政策轉折，並依照受訪者所述的遷移經驗與未來動向，分析後端的遷移軌跡。

四、中國招收台生的政策制度

本節從鉅觀層次分析中國招收台生的政策變化。我們以名額開放、學費、獎學金和其他待遇等指標，區隔出三個不同的政策階段：

（一）區隔且分流：與本地區隔的港澳台僑入學管道

在1980年以前，中國政府尚未明訂出港澳台生的獨立入學管道。當時，港澳僑青年（不含臺灣）要回中國報考高等學校，必須和本地生共同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王世英等 2007）。直到改革開放後，中國政

表1 中國招收台生的政策階段

一視同仁、適當照顧 (1980後)	「國民」身分、待遇 (1990中期)	最想拉攏的「國民」 (2005前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分數、擇優錄取 差異收費、區隔管理 「改革開放」以來：劃分在港澳台僑「定居在外」的子民範疇 1978 改革開放與僑務政策：建設現代化祖國 1980 港澳台僑生：統一考試→單獨命題、考試、錄取 1980 暨大與華大兩校聯招 1986 港澳台僑七校聯招→港澳台僑聯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道多元化 費用標準化 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待遇國民化的宣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4 明訂允單招、試讀、預科 1995 台生參照陸自費生標準(1000-1500 USD/yr) 1996 「視為國民教育、享國民待遇」-交通、門票、住宿優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同等收費、擴招研究生 部分特別關照就業機會 兩岸關係變化下「只針對臺灣」的政策 2004、2007 研究生擴招 2005 台生學費等同本地生、設立臺灣獎學金、專項補貼招收台生高校 2009 開放學測成績直接申請 2009 福建省政府針對台生提就業優惠

府為吸引港澳與海外華僑回國建設現代化祖國，根據「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原則，將這些港澳台與海外華僑等「境外子民」的高等教育權獨立看待。⁵ 這個階段對台生的招收作業與規範，隸屬在與僑務並行的港澳台僑教育政策中。要特別說明的是，在中國，「僑生」指的是「回國學習未在國內定居的華僑」，也就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但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⁶

⁵ 1978年第二屆全國僑務會議上，李念先等人明確訂出貫行至今的僑務方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以鼓勵僑民歸國，完成統一大業，建設現代化祖國。資料來源：人民日報，第1版，1978年12月29日。<http://58.68.145.22:8080/directLogin.do?target=101>。下載日期：2009/11/13。

⁶ 根據1984年國務院頒布的《關於華僑、歸僑、華僑學生、歸僑學生、僑眷等身分解釋（試行）》。又，根據2009《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簡章》，華僑學生指的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並且在國外實際居住2年以上」的學生。港澳台生不計在內。資料來源：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

台生與港澳僑生的入學開始形成「區隔且分流」的樣態，在入學管道、收費、住宿等方面與本地生有所區隔。1980年，中國教育部與國僑辦⁷共同宣布港澳台僑的招生，改為「實行提前進行、單獨命題、考試和錄取」的方式。⁸同年，中國的暨南大學與華僑大學開始定期舉辦針對港澳台僑生的獨立招生考試（簡稱兩校聯招）。⁹1986年，在國家教委推動下，北京大學等七校，¹⁰開始聯合招收港澳台僑生；1988年擴大為12所（王世英等 2007）。此考試獨立於本地高考而命題，由各校針對港澳台僑學生統一訂出招生名額，政策甚至明文規定可以「降低分數，擇優錄取」。¹¹這是日後港澳台聯招的制度雛形。

在學費上，雖然明訂一視同仁的原則，但各校往往採取倍於本地生的差異收費政策。¹²在實際的住宿管理上，港澳台生、僑生與外國學生

⁷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xzx/200901/20090120/16788673.html>，下載日期：2009-11-10。

⁸ 原華僑事務委員會，原先隸屬中央人民政府。1978年後改隸屬國務院，稱僑務辦公室。

⁹ 《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台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張曉輝 2006）。

¹⁰ 本文中所指的暨南大學與華僑大學為中國境內的兩所大學。為避免與臺灣相似校名的院校混淆，特此註明。

¹¹ 另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¹² 1987年頒布的《關於發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暫行條例〉的通知》第三十八條，便提及：對歸僑、華僑子女、歸僑子女和臺灣省籍考生，可以適當降低分數擇優錄取。中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13/info6813.htm>，下載日期：2009/11/10。

¹³ 一開始為吸引港澳台僑生，多校在學費、住宿等多採取優惠措施，以吸引學生。1990年後學生增多，則取消特別優惠，而往往採取差異收費（劉驥勝 2005）。

往往被安置在留學生樓，除了收費上有差異外，也隔離於本地生的住宿生活圈（至今仍有許多高校採取此種管理措施）。在獎勵部分，此時期除了少部分優秀公費生，尚未有及於大部分人可申請的獎學金制度（劉驥勝 2005）。

（二）「國民」身分與待遇：多元管道與優惠福利

1990年代中期開始，中國政府對港澳台生的入學政策，開始給予比華僑學生更優惠的待遇。1994年開始，明文允許港澳台生除了考試外更多元的入學管道（包括單招、插班試讀、預科），並免修政治軍訓課。¹³ 1995年，中國國家教委和台辦明訂出台生原則上參照招收中國「自費生」的收費標準；成績優秀的學生可免繳學費，並可享有學校的獎學金。¹⁴

1996年，中國政府正式將招收台港澳學生「視為國民教育，享受國民待遇」。並訂立了港澳台生在學期間交通、購買景點門票、住宿等相關的優惠。¹⁵ 2004年與2007年，中國教育部兩度針對招收港澳台研究生頒布特別通知。不僅指示設立研究生院的高校要安排招收一定名額的港澳台生；也確保公費生享有與當地研究生同等待遇。2007年通知中特別

¹³ 1999年4月2日，《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cfg/200603/20060301/395655.html>，下載日期：2009/11/10。

¹⁴ 《關於進一步做好招收臺灣學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原對在中國高校就讀臺灣學生收費政策〉，夏經緯網，2005年9月2日。<http://big5.huaxia.com/zt/pl/05-074/dlzc/853147.html>，下載日期：2009/11/10。

¹⁵ 中國國家教委、國務院等八部門共同聯合發布的《關於為在祖國中國（內地）學習的台港澳學生提供方便條件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孫岩 2008）。

指出，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的「政治統戰」是「加強內地（祖國中國）與港澳台地區教育交流與合作的重要途徑，對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促進祖國統一大業具有重要意義。」¹⁶

在這個時期，台生已開始享有類國民的待遇，但同等學費政策並未真正落實。許多學校對經濟狀況比較優渥的港澳台生仍採行差異收費。再者，1996年頒布的通知雖已明確規定港澳台生的年收費不得超過1000-1500美金的範圍，但因為本地研究生多享有近公費的待遇，這使得港澳台研究生與本地研究生的收費仍有明顯落差。

（三）最想拉攏的「境外國民」：落實同等收費、學測直接入學

2000年代中期後，因應兩岸政局的變化，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台生特定」的優惠政策。民進黨二次執政時期，連戰等人陸續訪中。2005年，國台辦宣布一連串的台生政策變革，以呼應當時國家總書記胡錦濤將「統一希望」寄託到非政府組織與人民身上的攏絡方針，包括公告台生學費同等於本地生、設立臺灣獎學金，以及專項補貼招收台生的高等院校等。¹⁷ 當時隨著回歸已成為中國公民的港澳生，也抗議差別收費待遇，中國政府卻是等到台生與本地生同待遇的政策實施後，才隨之宣布港澳生的落實同等收費政策。

¹⁶ 分別為《關於做好2004年從香港、澳門、臺灣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與《關於做2008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李永賢2008）。

¹⁷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新聞發布會實錄，2005年8月24日，http://www.gwytb.gov.cn/xwfbh/xwfbh0.asp?xwfbh_m_id=53，下載日期：2009/11/09。

在國共來往密切的政治氛圍下，臺灣人成為中國政府最想拉攏的「境外國民」，台生的待遇也因而直接或間接受惠。國台辦於2010年四月宣布，只要在臺灣參加學測考試，成績達頂標級的臺灣高中畢業生可直接向中國123所高校申請就讀，經面試合格後即可錄取。¹⁸ 這些專為台生提供的優惠政策，甚至領先於真正具備中國公民身分的港澳學生所能享有的福利。

在台生就業優惠部分，2009年7月，福建政府釋出新規定，凡是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台生可自主應聘，甚至可受僱到福建省內的國有企業單位或各類「非公有制」的經濟組織。取得中國碩士以上，並符合招聘條件的台生，可以通過參加公開招聘至福建省內事業單位工作（但不含公務員法管理的單位），並享有與本地畢業生相同的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同等待遇。¹⁹

如前呈現，中國招收台生的政策，一開始是將台生放在「境外國民」的統稱範疇裡，與尚未回歸的港澳生、具中國公民身分的「華僑」，共屬於定居境外的「類國民」，因其不同於本地生的成長與教育經驗，因而設定專屬的高教招生管道。然而，這四種類型的學生群體，隨著中國政治情勢與領土管轄範圍的變化，歷經了不同的地位升降，政策拉攏的先後順序也有了轉變。在港澳陸續回歸成為中國正式領土之後，臺灣人的身分顯得更加特殊，招收台生政策中所宣示的「台生即國民」的政治意義更為清楚。

¹⁸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新聞發布會實錄，2010年4月14日，<http://www.mtw168.com/2010/0417/385.html>，下載日期：2010/5/2。

¹⁹ 〈台生來閩就業與中國同類畢業生享同等待遇〉，福建人才網，2009年7月6日。<http://bj.job128.com/html/news/21/107134.html>，下載日期：2009/11/13。

中國招收台生的政策，將臺灣同胞視為「流離在外、亟待團圓的家人」，宣稱自身作為台生的「祖國」，除了透過照顧優惠來動員國族情感，也藉此宣示國族成員的擴充界定以及領土管轄範圍的延伸。中國為了落實其「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的政治宣稱，臺灣學生成員需要被「國民化」，因而衍生確認「同享國民待遇」的調降學費政策，以及擴張臺灣人就業空間的拉攏政策。簡言之，台生的入學制度與優惠政策，基本上是為了象徵性地體現中國對臺灣的主權宣稱，而積極發展出的教育公民身分政策。中國透過制度展演的「祖國」角色，不僅是民族血緣上的祖國，同時也是領土意義上的「國家」。台生在中國僑教政策中分類地位的演變，具體展現了中國政府逐步落實身為「臺灣同胞的領土祖國」的政治宣示。

五、中國招收台生的組織管道

有別於中國學生只能透過聯招考試入學，港澳台生的招收有更多元的管道。我們依據二個判準，將這些多元的入學方式分為「前門」、「旁門」與「後門」三大類。其一、是否為官方政策所明訂的正式入學管道；其二、是否是專為港澳台生設立的機會，而與本地學生入學方式有所區隔（見表2）。圖3則根據我們的受訪者所使用的入學管道，進行比例統計。²⁰

²⁰ 本文將使用受訪台生的資料進行若干比例統計，但必須說明的是，由於此樣本並非隨機抽樣，無法代表母體（所有台生）的比例分布，僅具有參考意義。

(一) 前門與小門：與本地生平行分流的港澳台考試、兩校聯招

「前門」為中央層級設立的正式招生管道，其中為現行最多學校採取的是「港澳台聯招」，²¹ 至2009年，已有超過197所學校參與聯合招生（周逸梅 2009）。本研究受訪者中有超過六成使用此入學管道。港澳台考試從名額訂定、報考、命題內容到考試時間，都與本地生考試制度不同。²² 港澳台生與本地生分開競爭另訂的入學名額，按照每年公布的兩批次學校，由教育部分發入學。在研究生的部分，大部分院校選擇在四月份舉辦統一聯合招生考試，但分別訂定不同的考試科目細項；部分

表2 旅中台生入學管道分類表

台生入學管道	平行型的入學方式	區隔型的入學方式
正式管道	前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澳台僑聯招 • 豐大、華僑兩校聯招（小門） 	旁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試申請入學 • 高校單獨招生 • 插班試讀 • 預科生
非正式管道		後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購買或假造資格文件、就學證明 • 運用關係或金錢操弄正式入學管道 • 採行其他國家護照入學

²¹ 完整名稱為「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簡稱「港澳台僑考試」，但因人數明顯以港澳台生為多，外僑生為少，故一般簡稱為「港澳台聯招」。

²² 參與本管道的大學部報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中國通行證，統一在六月份同一天六個不同的考點應考。考點包括北京、上海、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澳門等地。資料來源：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xxy/200901/20090120/16788673.html>，下載日期：2009/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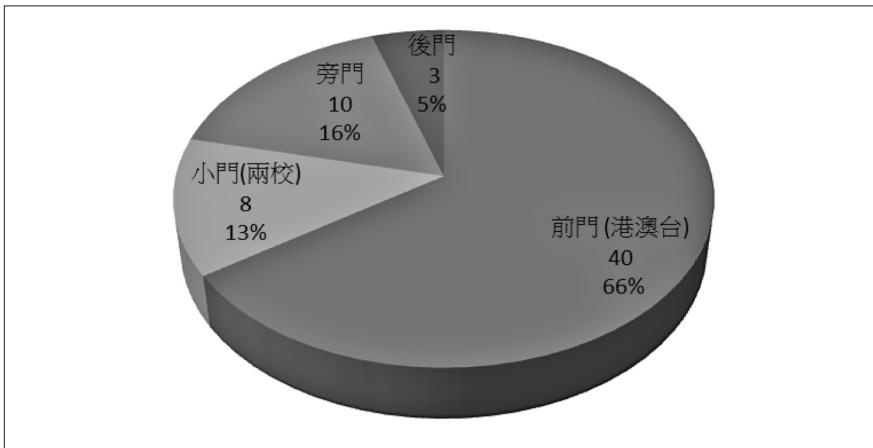


圖3 受訪台生入學管道分布圖

博士生則由各院校自行辦理申請。

另一種正式的入學管道，則是暨南大學與華僑大學的聯合招生筆試，又稱兩校聯招。儘管招生的歷史悠久，台生卻非廣泛皆知。本研究受訪者中有13%利用此管道入學，其中多為住在華南地區的台商子女，透過親友介紹才得知這樣的入學管道。因此，我們稱之為前門中比較不醒目的「小門」。這兩所院校的設立與僑教、華文教學政策有密切的關聯，港澳台生（稱為「外招生」）是本地生以外最重要的學生來源。筆試由兩校統一作業命題，各校依志願分別錄取學生，報名分為春秋兩季（王世英等 2007）。以暨南大學來說，甚至在人數夠多的系，另外設立外招生班，與內招生的教學、日常考試、出題徹底隔離開來。

（二）旁門：區隔於本地生的其他入學管道

所謂的「旁門」，是中國政府明訂各校可採取單獨招生的方式來招攬港澳台僑生。這些多元入學管道在兩校聯招與港澳台聯招確立後，才

由中國官方於1986與1999年明文允許。²³ 這些管道的實際運作因學校而異，需要對相關制度有了解或與在地學校有關係，才能掌握這些入學管道。我們訪談的台生中，有16%利用人脈關係或仲介的協助，打探到了這些較不透明的入學管道，並循線入學。

開放旁門招收台生的高校，除了配合中央具有「政治統戰」意義的優惠政策，也可能有組織的獨立考量。尤其在早期學費尚未與本地生統一化的階段，招收港澳台生其實對學校來說有很大的利潤考量。例如，在台生就讀人數眾多的醫學院校，基於利潤考量常設有台生班（如北京中醫藥大學）。台生班的學生在考進來之後，教學管理也分隔於本地生，甚至修業年限的限制，也可能享有不同於本地生的待遇。

1.高校免試入學

有部分學校開放台生免試入學，只要有臺灣同等學歷（含科大體系），甚至是高中學歷，就有可能申請入學。²⁴ 畢業於臺灣一所大專護理系的小櫻，就採用了同等學歷申請入學的方式，進入北京中醫藥大學就讀。免試入學制度在2010年後又進一步擴充窗口，中國政府正式開放臺灣高中生以學測成績（達頂標者）直接申請123所高校。²⁵ 由於沒有

²³ 1986年《國家教委關於華僑、臺灣、港澳青年進入普通高等學校進修、插班、旁聽學習的暫行規定》與1999年《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

²⁴ 北大、清華與復旦等校也有免試招收香港學生，以配合香港企業集團贊助的獎學金。

²⁵ 〈教育部關於普通高等學校依據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的通知〉。資料來源：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生招生信息網。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1004/20100412/71562863.html>，下載日期，2010/9/19。

增加額外的準備入學成本，此管道對於臺灣學生的吸引力更大，據我們的初步了解，循此入學管道的台生，與先前入學的台生在特質上又有不同，較為拔尖的高校可能爭取到優異的臺灣學生，其招生政策則顯示爭取人才的制度邏輯。

2.高校單獨招生

1999年的文告明確訂定「經教育部批准，普通高等學校可單獨或聯合舉辦對港澳台地區學生的招生考試，錄取考試合格的港澳台學生。」²⁶ 大部分實行單獨考試招生的學校，多見於體育藝能科類的專業（如北京電影學院），另外也有八所福建省的高校單獨招收台生。²⁷ 由省政府明訂出特別對台招收，加強與台教育交流的方針，並在中醫等重點熱門科系上，採取對臺灣學生開放單招。（王世英等 2007）。

3.插班試讀

1986年的國家教委文告，明確開放港澳台學生以插班方式進入高校就讀。1999年後又進一步改採更寬鬆的插班試讀制：已獲得大專以上（含大專）學歷的港澳台學生，可申請插班就讀與原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課程，試讀一年期滿，經學校考核合格、並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轉為正式本科生，並升入高一年級就讀。在我們訪談的案例中，採行此方法入學的許多是赴中就讀醫科的學生。他們多半是家人朋友透過關係在當地得到試讀的資訊；或者是透過仲介得知插班入

²⁶ 1999年《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

²⁷ 包括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福建醫科大學、福建中醫學院、集美大學等。

學的管道。對遠在臺灣的學生與家長來說，這類的特別入學機會不易掌握，存在許多資訊不透明的狀況。

4.預科生

在中國，預科制度相當於大學的先修班。除了為少數民族設立預科班，部分學校也為港澳台生開設此管道。預科生通常是無法達到錄取分數的學生，先進行為期一到兩年的預科教育，內容銜接高中與大學的部分內容。修業截止成績達一定水準，則可直升此大學的本科部。以暨南大學為例，特別在華文學院設立預科班，台生可利用筆試、免試或面試錄取進入預科。據受訪者表示，教學內容與高中相去不遠。每年升學率維持在80%到85%不等。²⁸

（三）後門：非正式入學管道

在以上正式管道外，還有一些「後門」，也就是非正式的入學管道，提供港澳台生，甚至「外國」學生，方便入學的操弄空間。例如，透過購買或假造必要的就學資格文件，後再循正常管道入學。巧巧在進入上海一家醫學院之前，原為五專畢業的學生。需要大學學歷的她花了一筆錢，透過仲介從安排假學歷開始，獲得了插班入學的資格。²⁹ 另外，有受訪者耳聞，在台生學費尚未降低之前，為了避免港澳台考試的考試，也有些學生持外國護照（原先持有雙重國籍，或為入學而購買

²⁸ 暨南大學官方網站，華文學院預科部簡介。<http://hwy.jnu.edu.cn/xibu/04.asp>，下載日期：2009/10/04。

²⁹ 循非正式管道入學者，需支付給仲介相當費用，我們的受訪者花費32萬到76萬不等。

取得他國身份）入學，以獲得完全免試、申請入學的機會（也見林平 2010）。也有受訪者以花錢買通或仲介的方式，獲得非正式的申請免試入學管道。受訪者阿龍先在台就讀高職畢業，在廣州某大學有人脈的媽媽，透過人脈關係，讓既沒有經過任何面試或考試，也沒有同等學歷資格的他安插進了該校。

六、台生的前端遷移軌跡：動機類型與運用管道

儘管上述政策分析呈現出，中國政府招收台生在相當程度上是出於象徵性地宣示國族邊界的政治邏輯，遷移者的動機卻往往與政策制定的目的脫節。絕大多數的旅中台生有自主的動機與邏輯。事實上，台生的遷移形態和組成上充滿了異質性，混雜了潛在的「移民者」，洄游兩岸的「留學生」，或為了在勞動市場上累積中國經驗的潛在「工作遷移者」等多種組合。本文根據以下兩個判準區分出其中的主要類型：其一、台生留在特定地點工作、發展的意願是否很強烈，而他們的發展軌跡是否具有地點導向的特性；其二、台生注重累積怎樣的資本，和其遷移形態有何關聯。我們將台生大致分成三大類，七個次類型。

表3 旅中台生的遷移類型

旅中台生的遷移類型		
家庭引導的學生遷移	工作導向的學生遷移	學位導向的學生遷移
聚落台商子女型	在地耕耘型	窄門加寬型
專業移民子女型	跨區流動型	偶遇好奇型
-	兩岸通商型	-

圖4顯示我們的受訪者中分布在這些不同類型的個案數量與比例。以下，我們將挑選各類型的典型案例，來剖析台生的遷移動機、資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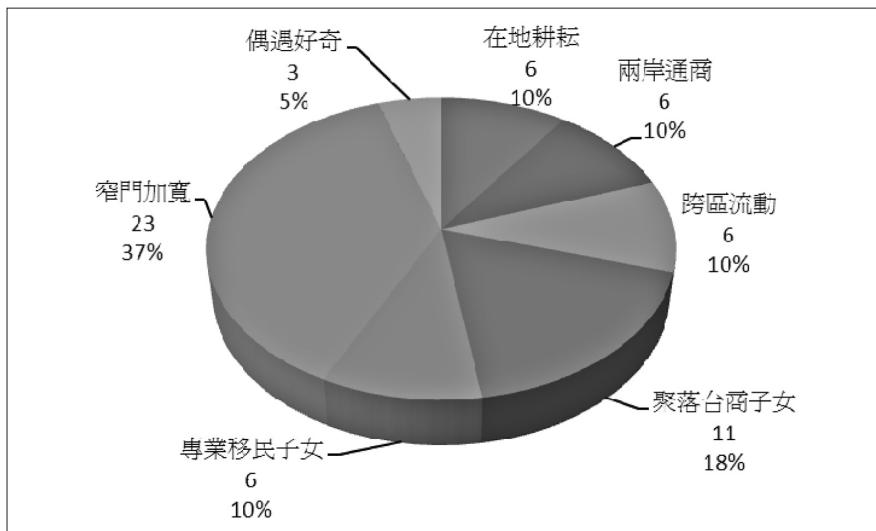


圖4 受訪者遷移類型分布

累的策略，以及其如何運用政治優惠制度下衍生的入學管道來協助進行地理遷移與社會流動。

(一) 學位導向：利用政治因素形塑的優惠教育機會

學位導向的台生是典型的「留學生」，占受訪者中的大宗（占42%），也是遷移動機和資本積累策略比較單純的一群。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學位與人力資本的投資，未必有留在當地工作的打算。其中又可區分為以中西醫學生為主的「窄門加寬型」，以及少數因為好奇或偶發的因素前來中國求學的「偶遇好奇型」。

首先，我們要問：為什麼他們會選擇來中國留學，而不是去其他國家？為什麼他們不留在臺灣求學？一般來說，當人們考量求學地點時，

首要因素在於學習所得的利益與所需的成本，也就是較高的教育品質或是較低的教育成本。多數受訪台生不認為教育品質是他們選擇中國留學的主要原因。儘管中國近年來投入大批資金與人力進行改造高等教育，但以目前的條件來說，臺灣的高等教育仍具有較對岸活潑、強調自主思考等優勢。

考量教育品質而前往中國留學者，僅出現在一些強調中國為「正統」的科系，如中國文學、中國歷史以及中醫。對修習這些科目的臺灣學生來說，中國被認為，或被想像成，能夠提供比較「正統」的學習。例如，在臺灣中文系畢業的小沈，在偶然的機會下接觸到人脈（媽媽朋友在兩岸有生意往來而認識北大教授），而能取得到北大念研究所的機會，她描述自己前去北大念書是抱著「朝聖」的心情：「念中文系的最大的夢想就是去北大，就覺得（是）最高學府嘛」。但在實際就讀後，她發現期待與現實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發現中國所保存的文化遺產並不如她想像中「正宗」。

此外，在某些專業上，因為中國的地理規模或是國家扶持的歷史，而有比臺灣更系統性的發展，電影就是一個例子。我們所訪問的到中國學習電影的台生表示，臺灣缺乏完整的電影工業，相對起來，中國的電影工業在資源配置和市場的前瞻性都較為完備。

那麼，去中國念書是否因為較低的學習成本？在2005年後，台生學費降為與本地生相同，生活費又比在臺灣念書低廉許多。然而，受訪者中鮮少有人以此作為遷移的主要誘因。低學習成本的因素多半僅是替去中國讀書的選項加分。而在評量中國學費的高低時，遷移者參照的對象往往是去其他留學國的成本。許多受訪者明確地提到，比起去北美、日本或歐洲讀書，去中國讀書的費用相對低廉許多；不僅學費與生活費相距甚遠，基於地緣，從中國回臺灣探親放假的交通費也相對便宜。換言

之，中國提供了比較便宜的「留學」管道。對在臺灣的學業表現較不佳（如高職畢業），或希望能夠透過求學在臺灣之外生活與體驗的人來說（尤其是碩士生），中國相對於其他外國的低廉成本就顯得具有相對吸引力。

除了教育品質與教育成本這兩個因素，我們發現，中國高教吸引台生的更重要因素在於容易取得的教育機會與管道。受訪者的參照點有以下三個：

第一，除了制度性的考試管道，中國留學還可透過較容易申請或非正式的其他入學管道，如前文指出，除了分數線較低的特定招生考試，也存在如插班、試讀、免試升學等旁門招生，在某些學校甚至可能透過拉關係、送紅包等後門入學。在我們受訪的學位導向台生中，固然六成仍是透過制度性的港澳台考試；但有超過三成的比例透過其他的管道，尤其是透過旁門者的比例（23%）明顯高於其他群組的台生，這些台生又以前來就讀中醫與醫學者為多（對照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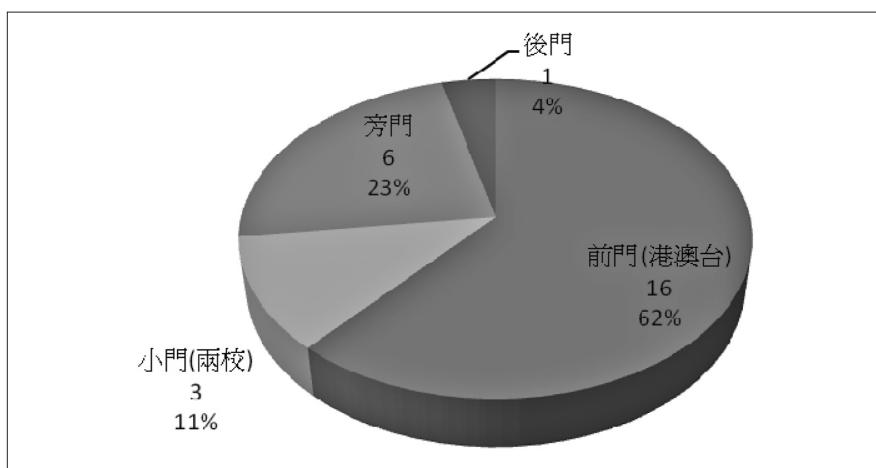


圖5 學位導向入學管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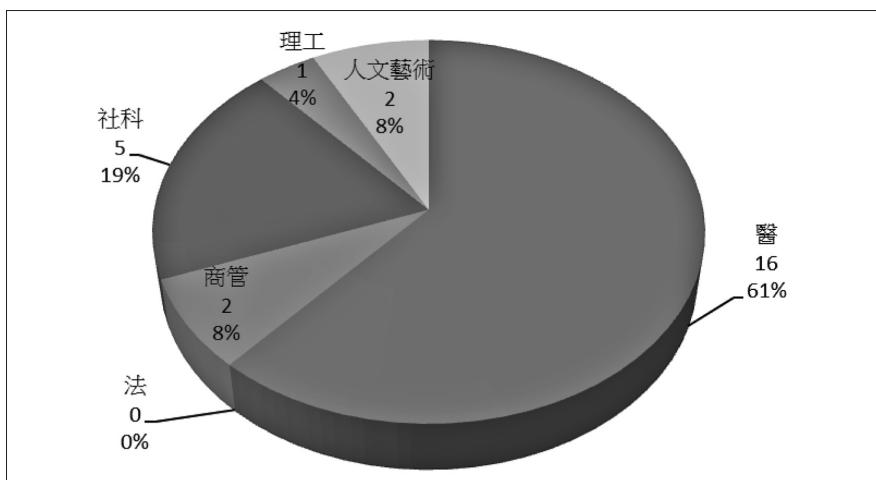


圖6 學位導向學科分布圖

第二，相較於他們在臺灣能夠取得的教育機會，中國的特殊入學管道顯得「容易」許多。在臺灣，儘管進大學的門檻降低，要進入特定專業或名校的機會仍然有限。這些台生因為在臺灣沒有辦法（或預期無法）考到自己想要念的科系或學校，因而選擇以中國為替代性的求學管道。

其中，最顯著的「窄門」就是西醫或中醫科系。受訪的學位導向台生中，有超過六成為醫學生，有的背負家人的職業期望，有的是自己有志於此。由於醫生在臺灣的社會地位與經濟所得高，在粥多僧少的狀況下，許多人在臺灣沒考上醫學系，或預期考不上而渡海去習醫。³⁰去中國習醫往往透過親戚朋友的介紹，或家人主動尋求仲介或人脈的媒介。對有興趣念中醫的人來說，中國也被認為是更正統或完備的訓練，因而

³⁰ 除了去中國，近來在臺灣社會引發討論的「波波」（到波蘭習醫）現象也是類似教育遷移策略。

也是自然的替代選擇。

除了醫學生以外，也有散布於其他學科的台生基於類似考量選擇去中國留學（見圖6）。當臺灣的學測成績不理想，或預期考不好時，他們評估與其念臺灣的二段學校，不如念中國的拔尖大學。這樣的理由，常見於大學畢業考碩士班者，以及高職或五專畢業想念大學者。對大學冷門科系畢業想改念熱門專業（如商管或醫學）的人來說，去中國也是一個較容易換跑道的途徑。

第三，相較於留學他國，中國被評估為比較容易的留學管道。有些人因為申請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留學的結果不理想，或是考量到去中國留學的財務成本、語言文化適應的成本都比較低。另外，也有幾位申請到西方大學的中國分校就讀，因為不僅生活費比西方校本部低很多，語言上的障礙也比較低（課程雖以英文進行，但生活上可使用中文）；他們雖在中國就讀，畢業時取得的是西方大學的學歷證書。這樣的策略我們稱之為「間接的國際化」：享用熟悉的中文媒介與環境來接觸到比臺灣更「國際化」的學習。

此外，也有一些台生是因為個人生命經驗偶然到中國留學，例如，小武因為臺灣女友去中國念碩士，他也跟著準備考試，但等到考上後兩人卻分手了，但他仍循原計畫前往中國就讀。有些人則是基於個人的好奇，如大學畢業後前往中國念商科碩士的小莉，因為在臺灣時看到來交流的中國學生很厲害，所以「想去中國看看」。由於這些人並非懷抱長期遷移的計畫，對於工作地點也沒有明確的鎖定，他們往往在畢業後返回臺灣，或因感情（與本地人交往或結婚）、找到當地工作等非預期因素而續留中國。這些人被我們稱之為「偶遇好奇型」，又以研究所的個案居多。

小結以上，在中國較易取得的教育機會、特定領域較佳的教育品質、以及較低的學習成本，共同構成了台生前往中國培養人力資本的條件。台生去中國留學來換取人力資本，是權衡其經濟能力、教育機會等不同社會條件後做出的決定。中國對台的政治框架，提供了他們在有限條件下投資人力資本的策略空間，或是追求文化經歷的機會。

（二）工作導向：以學生遷移為專業遷移的前導路徑

第二大類台生是工作導向型，占受訪個案中的30%。這類台生前來中國求學的目的，與當地市場提供的潛在就業機會有密切關係；其資本積累策略，重點不在取得正式學歷，而是利用其族群位置所衍生的求學機會與經驗，轉換為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以利延續進行專業遷移。這類型的受訪台生中有將近八成的比例前來就讀研究所，僅有22%就讀大學部。這些人在臺灣已有大學學歷，並無學歷認證之憂，渴望以求學經驗作為進軍中國的就業或創業市場的跳板。一方面取得在地的知識，有助於未來在中國或兩岸間經營商業與專業，另一方面，透過求學累積在地的人脈，可以幫助遷移者未來在重視關係的中國創業或工作。

其中，不同專業科系的台生，其遷移軌跡與考量又有差異。下圖顯示出工作類型台生的學科分布，其中近三成為金融商管的學生。其中許多台生，在臺灣已有工作經驗，來中國念書的目的，不在學位，而是來了解市場與拓展人脈。

在臺灣證券界已有數年工作經驗的徐克，因為「想要一個更廣大的空間」，毅然決定辭去臺灣的工作，到中國念管理博士班，以接觸中國市場。他發現臺灣的教學品質比較好而靈活，中國教育太過死板，甚至許多時候他都在替老師寫報告。但他的求學收穫在於，透過博士班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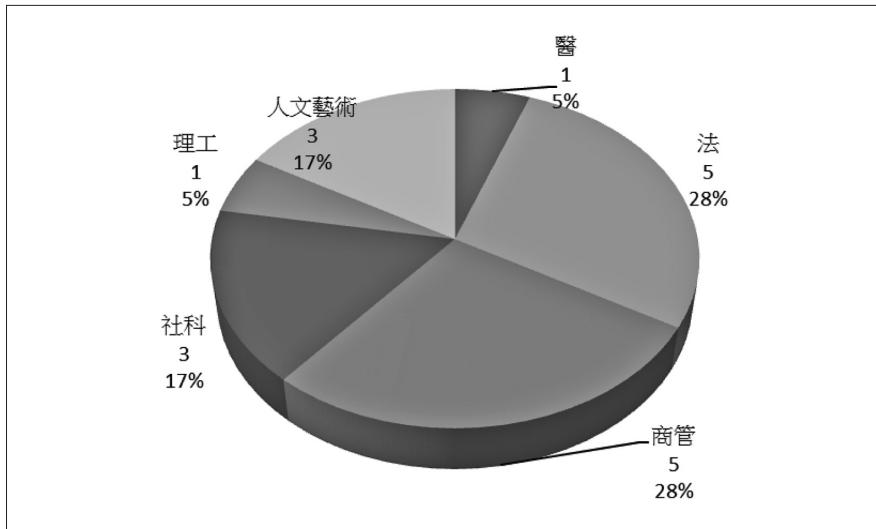


圖7 工作導向學科分布圖

的政界朋友（「不在學東西，而在交朋友嘛」），以及名校博士招牌的加持，幫助他提升社會地位與建立關係，讓他畢業後成功的進入中國的國營證券公司。

也有許多人對中國市場的興趣在於尋找自營生意的可能。有些受訪者受到媒體報導或坊間書籍傳播的「台商中國熱」的撩撥，希望可以「來混一混看有沒有機會變台商」。中國的市場規模不只召喚了商業相關領域的台生，也吸引了念文創、電影或傳播領域的人，占工作導向受訪台生中的近兩成比例。大學畢業後到北京念電影研究所的林安自承：「我不是來學電影和拿學位的，我就是要來拍電影……和我相處的朋友不只是我同學，可能是我以後工作的夥伴」。他希望藉由學電影的過程來建立工作人脈，並尋求拍電影的資本與機會，尤其放眼大規模的華人商業電影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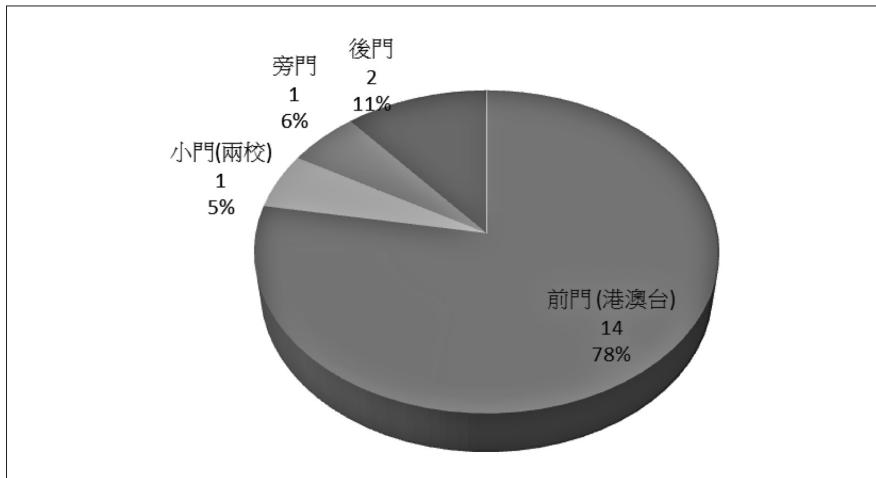


圖8 工作類型台生的入學管道

不像台商或台幹的子女，在家庭遷移的過程中能夠逐步累積當地的知識與人脈，工作導向的台生沒有家人的在地支持，必須靠自己在求學過程中，快速累積在地經驗與拓展人脈。思漢提及自己與國中就舉家過來的雨蓓最大的差別是：「她在中學的時候就過來了，不像我們過來就都已經大學了，已經一半踏入社會，一半大學，然後變成是說你真的比較花時間，你必須要有一個平台，能夠讓你去獲得你所需要的人脈關係。」我們也發現，工作類型的台生中有近八成使用港澳台考試入學，這顯示他們缺乏在地的人脈，較難掌握其他資訊不透明的入學管道。

依據工作型台生著眼的就業或創業市場的差異，我們將之細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重視本地市場的「在地耕耘型」。高職畢業的阿龍，一開始就坦承他來廣州讀書是來「混」的；他真正要累積實力的地方，是中國的市場大餅。阿龍隨時在盤算他將來想開的餐廳，要怎麼樣迎合本地口味，用怎樣的服務內容，又座落在哪一塊房產區。除了看重「本地經驗」，阿龍也很重視在地社會資本的經營，尤其是結交有用臺灣人

脈。阿龍生活在台商子弟為主的臺灣人圈子，自承與同學家族的連結就是他闖蕩江湖最大的資產。

第二類是以中國為跳板或腹地來放眼國際或區域市場的「跨區流動型」，多集中於北京和上海。對於他們來說，中國的主要城市作為區域性的全球資金匯集地，具有高度的市場吸引力，在此求學與工作可以接觸到更多不同國家的人與企業，有助於未來跨區專業生涯的發展。M小姐在來中國念MBA之前，已有美國商學院學位和豐富的臺灣工作經驗。同樣覬覦中國的市場，阿龍看到的是本地龐大人口的商機，M小姐所看到的中國市場，不只是國內市場，而是國際市場。中國名校的MBA學歷，是沒有本地經驗和人脈關係的她「抄截徑」的第一步，可以讓她進入大都市中的外商企業，希冀在這個全球城市累積的中國經驗，有助於她未來在跨區域市場的後續流動。

第三類工作導向的台生是所謂「兩岸通商型」，他們看重兩岸經貿關係所需求的專業服務。兩岸通商型的學生通常研讀法律、政治、會計等專業，以深入了解兩岸制度的差異為目標。在地知識是這類學生很重視的資本，為此他們通常積極找尋在當地機構實習、工作的機會。他們也非常強調在兩岸人脈的耕耘。具有臺灣人的身分，又擁有區別於其他臺灣人的在地知識與中國經驗，讓他們成為台商仰賴的專業服務夥伴。工作導向的台生中，有接近三成集中在修讀法律的學生。法律的專業具有較強的地域性，不僅因為法律知識植基於在地的法律體系，其執業資格也受限於在地國家的認證。去中國念法律的台生，多半不是計畫在當地開業，而是放眼兩岸經貿市場活絡後對商法人才的需求。

(三) 家庭引導的遷移：聚落台商子女與專業移民子女

符合新家庭經濟學的討論，在許多受訪個案中，遷移不是學生個體的決定，而是受到家人的影響。在上述兩類台生中，其實都有不少個案的遷移不是由台生個人、而是由家長所決定，尤其是年紀比較輕的大學生。有些甚至被父母強迫或半強迫地送來，主要以學醫者居多。也有一個少見的個案，其台生父母定居臺灣，但希望小孩透過求學來中國卡位，以此空間佈局來降低家庭面對不確定的兩岸關係在未來的風險。思漢在高中畢業後，在臺灣司法界服務的父親叫他去中國念法律系，一是「賭中國開放律師資格啊，賭臺灣承認啊」，其次，「那時候也有跡象說兩岸有可能會統一，所以就是押寶嘛」。由於家族裡有成員從政，思漢清楚地說明這是「分散家族風險」、「不要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頭」的策略。思漢這樣描述父母的想法：「家裡的小孩有好幾條路，這時候他們是把我丟過來做測試，看這條路走得通走不通，然後替家族去留一條後路。」事實上，透過子女跨國求學來為家庭「買保險」的策略，一直常見於臺灣的中上階層家庭，只是遷移的目的地多是美國或加拿大，旨在取得公民身分。新近出現的這種教育遷移的家庭策略，反映出兩岸關係與中國地位的變化。

我們分類為家庭引導遷移的台生類型較為狹義；指的是旅中臺灣移民的「第二代」，占所有受訪個案中的28%。因為兩岸經貿的連結網絡，越來越多的臺灣家庭舉家移居中國工作或投資；父母因為事業或職涯的遷移帶動了子女的遷移。³¹ 這樣的台生往往在大學以前就已經在中國當地就學，換言之，是因為家人遷移而到中國求學，不是為了留學而

³¹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也訪問到一個個案，是為了小孩念書，父親申請調派來中國工作。換言之，是子女的教育遷移，帶動了父母的工作遷移。

遷移。

我們發現，這類台生透過兩校聯招入學者（24%），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兩類台生，利用旁門管道入學者也有相當比例（18%）（對照圖5、8）。這顯示他們的資本積累邏輯，是透過父母因工作或投資遷移已累積的社會關係與在地知識，得知較隱微的入學管道；這樣的社會資本轉化為子女的教育機會，進而幫助子女取得學歷的制度性文化資本，有助於未來的教育深造、職涯發展。

父母在中國的就業狀態，對於子女未來就業或遷移的軌跡又呈現不同的影響，其中可分為兩種不同情形：第一類是居住在台商生活圈裡的「聚落台商子女型」，常見於珠三角、大廣州地區的訪談個案，由於父母在當地設廠投資，子女往往在很小的年紀就從臺灣遷移到中國，或就讀台商學校，或進入當地的教育體系就讀。「聚落台商子女型」的學生，通常已設定未來的生涯目標是接管家中事業，或在鄰近的台資工廠和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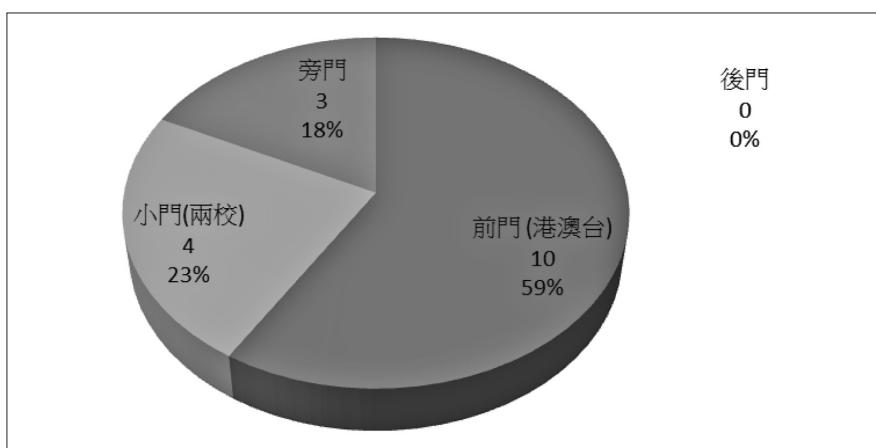


圖9 家庭引導台生的入學管道

聚落台商子女往往提及「家庭事業在哪裡，家就在哪裡」的生涯規劃。這些在中國開工廠、經營事業的台商家庭，因為預期將在中國長期發展，第二代（主要是兒子）被期待投入商界或是接掌家族事業，本地學歷不被臺灣政府認證基本上不成問題。以小梁來說，他家已在珠三角經營工廠許久，近年來也慢慢從外銷轉到內銷的貿易。小梁小時被父母送到加拿大念中學，但在缺乏父母監管的情況下「過得太糜爛的生活」，成績也不好，他在拿到加拿大護照後就回到臺灣，後來才到廣州念大學。他選擇以臺灣護照入學，因為入學管道比一般外國人容易，學費又比照本地學生般優惠。同樣在父母的安排下，他選擇商管為專業，一面讀書，一面在家庭企業實習。雖然過去很叛逆，也不時跟家裡吵架，他強調進入家庭企業的目標很明確，因為「我們從小就被長輩們灌輸的觀念，叫做家庭排第一」。

小梁到加拿大讀書的經驗，基本上符合邊陲國中上階層家庭在全球化地景中進行「彈性資本積累」與取得「彈性公民身分」的策略（Ong 1999）。到中國讀書，則呈現另一種資本積累的彈性策略。和小梁來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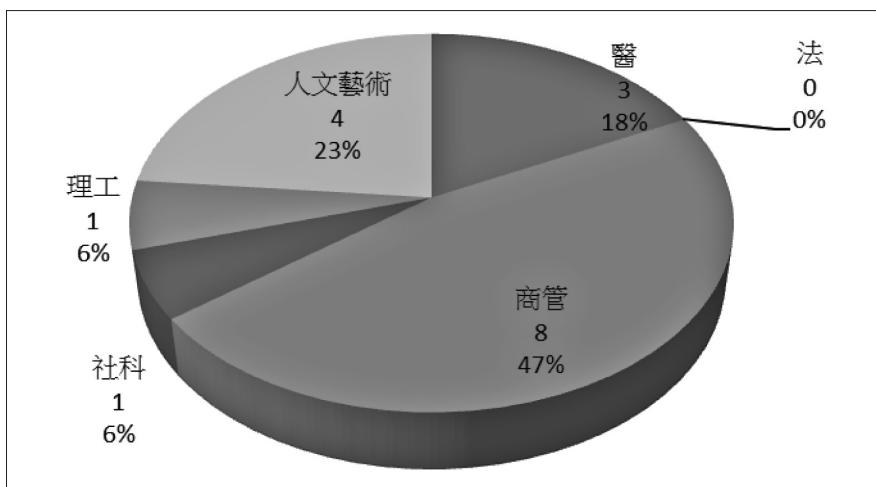


圖10 家庭引導學科分布圖

的臺灣同學，都是命運相似的台商子弟，對他們來說，在中國讀書的目的，除了混個學歷，也要藉此累積「在地人脈」的社會資本，有助於未來的事業發展。小梁大剌剌地說：「我們外招生都不太用老師的」，但身為商人子弟的他，深知關係的工具性價值，每年中秋節他送學校老師至少30盒月餅，藉此經營的關係，可以幫助潤滑未來商業交易中的利益轉軸，他拍胸脯說，有關係可以幫臺灣客戶的小孩「搞進學校」。

本研究中受訪的台商子女，為了協助父母在中國經營家庭事業，其大學教育也以接手相關事業的科系訓練為主。家庭引導遷移類型的台生中，有將近半數都是就讀商管科系，但也有相當比例散落在其他學科中。第二類型「專業移民子女」，也就是其父母在中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就讀學科與發展策略就比較多元，雖然也有相當比例的商管學生。

相對於「聚落台商」，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中從事專業工作，或在針對本地市場的服務業中經營餐廳、店家的臺灣移民，依賴臺灣人的族裔經濟的程度較低。其子女在大學之前的教育安排也比較多元：有些人在中學時就讀的是國際學校或港澳台專班，他們與在地社會的接觸則相對有限；也有人在父母的安排下選念當地學校，他們與本地生有較多貼身接觸的機會，教育過程中與當地學生的競爭也較為激烈。

「專業移民子女」中有相當的比例是以未來在中國市場發展為目標。例如，國小三年級跟隨父母就搬來中國的高高（目前在大學念設計）和國中畢業後加入家人移居行列的紅豆（目前在大學念廣告），兩位是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他們認為現在「不留在中國的是傻子」，為此，也採取比較積極的融入策略，強調建立在地的知識與觀點的重要性。我們稍後會論及，他們具有比其他台生更為彈性的資本積累策略，其父母可以提供充沛的經濟資本，以培養子女至他國留學，累積國際化的文化資本後，再重返中國的勞動市場。

七、形塑後續遷移軌跡的制度因素

在討論三類台生的後續遷移軌跡之前，在本節中，我們先說明有哪些制度影響限制或開展台生的就業機會空間。首先，我們討論中國政府對於臺灣人就業的相關規定，是否延續招收台生政策的「國民化」對待，使台生的優勢機會得以從教育空間持續到勞動市場？甚者，在某些專業或就業部門是否具備吸納人才的經濟考量，鼓勵學生遷移甚至構成招募專業遷移的前導政策？其次，我們將分析臺灣政府有關中國學歷認證的政策及轉變，討論此制度因素對於不同學科的台生的就業與後續遷移的影響。我們特別強調，不同的學科專業，以及不同的勞動市場部門所具備的在地鑲嵌程度以及受到國家管制的方式都不同，留學經驗對於台生後續遷移的影響，必須考慮居中的組織因素的作用。

（一）中國政策：放寬臺灣人居留與選擇性人才吸納

我們認為，在規範台生就業的相關政策上，中國政府同時採納了兩種國境（國族）邊界控管的不同邏輯。第一種是放寬臺灣人進入勞動市場的限制，使得在中國工作的臺灣人在地位上不再近似外國人，而更接近「準國民」的成員身分。如曾嬿芬與吳介民（2010）所指出，中國過去有較強的就業勞動市場控管，規定資方只有在找不到中國本地人選時，才得考慮聘用臺灣人，並偏好「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經驗」者。這些就業門檻在2005年修正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中都已取消，使得在中國畢業的台生，即使沒有工作經驗都可以名正言順挑戰當地就業市場。另外，此規定同時也規範了用人單位應幫臺灣工作者繳部分社會保險費，因而也進一步將臺灣人納入本地的就業

與社保體系內（曾嬿芬、吳介民 2010: 113）。

由於中國勞動力市場的供應充沛，並沒有人才短缺的問題；保障本地人就業是歷來的政策重點。上述開放臺灣人就業的政策，與招收台生的政策有著類似的政治邏輯。開放勞動市場邊界控管的理由，主要並非出於人才短缺的經濟考量，而是透過政策重劃國族邊界，以確立臺灣人「類國民」的成員身分。

然而，在特定的專業領域中，我們也觀察到第二種控管國境（國族）邊界的邏輯，呈現了比較趨近吸納人才、促成專業遷移的經濟利益導向。最明顯的例子，是開放臺灣醫師登陸的政策。2007年新修正的《執業醫師法》修改了過往只有三種類別的台生才可以參加醫師資格考試的資格（有在當地受醫師學歷訓練者，並只限中醫、臨床和口腔），重新規定只要有一年醫院工作經驗，就可以報考當地醫師執照並在當地行醫（曾嬿芬、吳介民 2010: 115）。整體而言，此修改版的執業醫師法雖放寬了專業證照的報考資格，但對台生來說，要透過社會關係動員找到一年醫院的工作經驗仍有困難。就業制度真正想吸納的，恐怕還是可提供現成醫療服務、填補醫事人才缺口的臺灣專業人才。2008年，中國衛生部正式公布，凡2007年前取得臺灣行醫資格已滿五年、有專科執照、又有在台執業經驗的臺灣醫生，可免試申請中國的醫師資格證書。³² 臺灣醫師的素質良好，對台醫師專業資格規範的放寬，可以帶來一定的人才經濟效益，但由於中國醫師的薪資較低，這項政策是否能帶來人才遷移的效果仍有待觀察。

在其他特定的專業領域，中國政府也開放在台具專業資格或證照的人才參加當地執業資格考試。例如，2007年增列有15個專業領域的資格

³² 〈臺灣醫師申請中國醫師資格規定〉，兩岸就讀就業網，<http://www.cndoc.com.tw/DB/detail.asp?id=2138741483>，下載日期，2010/09/20。

考試供臺灣人報考，內容包括經濟、會計、註冊稅務師等。³³ 這些專業領域，如會計和註冊稅務師，未必是由於當地缺乏人才而開放。事實上，這些熱門領域在當地就業市場也很競爭，這些政策的開放主要有助於在當地工作的臺灣人，拓展兩岸經貿事務相關的業務。

在兩岸經貿創造的就業市場上，台資企業尤其看重能跨越兩岸法律的限制，了解中國法規的專業勞動人才。中共司法部就於2008年4月16日宣布開放臺灣民衆報考2008年的中國司法考試，以方便臺灣人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這些特定專業領域的「選擇性開放」與就業資格放寬，主要反應兩岸經貿連結下產生的特定專業勞力需求，也屬於篩選式的人才吸納政策，但主要是針對方便兩岸往來，而非中國當地專業勞動力市場的短缺。

（二）臺灣政策：中國學歷的認證與就業影響

對比於中國政府，臺灣政府雖提供台生實質公民身分，但由於中國分享教育公民身分的政策，對臺灣國家政治象徵意義上產生威脅與緊張，臺灣嚴格限制採納中國學歷，直至最近才有所改變。

1997年臺灣教育部「中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因引起爭議在立法院遭決議暫緩實施，同時監察院也糾正主張暫緩實施。原先訂定只要有事先報備，教育部開放承認73所高校名冊內的中國學歷；無報備者以甄試採認。此採認辦法因政治敏感的爭議延宕多年。1997年行政院院會明確提示，由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不僅是教育層面問題，而是應從整體

³³ 類別包括：經濟、會計、衛生、計算機技術與軟件、質量管理、翻譯、拍賣師、執業藥師、棉花質量檢驗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造價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與註冊稅務師（林安妮 2007）。

大陸地區政策來看」，當時73所高校學歷的檢覈及採認遲未能適用（教育部 2011）。³⁴

直到2010年，在馬英九總統任內開放招收陸生的政策方向下，才終於再帶起台生學歷認證的議題。從2008至2010年，是否承認中國學歷一直引發正反輿論浪潮。除了因開放中國學歷，是否會開啓陸生瓜分本地台生進入勞動市場的質疑聲浪；與在中國念書的台生息息相關的學歷採認政策也引起爭議。例如，考量醫療品質、國民健康安全，醫事學歷的採認遭到很大的阻力；採認台生的中國學歷是否應溯及既往，也引發是否符合公正性的討論。

2010年8月，立法院表決通過為招收陸生而更改的「陸生三法」，³⁵以解決台生前往中國就讀高等教育，以及持高等教育學歷之中國籍配偶的升學與就業問題。台生的學歷認證基於「兩岸互惠交流原則」，在「促進兩岸文教之良性交流」的前提下予以開放。教育部於2011年1月6日修正頒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終止了長久以來不承認中國學歷的政策方向，然而仍未全面承認中國學歷。此辦法開放承認2010年9月後前往中國就學取得的學位，惟須符合規範內41所頂尖大學的限制（教育部 2011）。此階段政策辦法排除醫事學歷的採認，並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基此，2010年9月3日以後赴中國就學者，所取得的學歷可直接採認。1992年9月18日至2010年9月3日赴中國就學取得的學歷，碩博士採論文審查方式來認可，學士學位則需要參加甄試（王彩鸞 2011）。

³⁴ 見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立法理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總說明）。

³⁵ 此三法包括：臺灣地區與中國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資料來源：〈陸生三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臺灣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3794，下載日期，2011/05/03。

臺灣政府對中國高等教育學歷部分採認，對不同學校、年限與專業類別的台生在升學與就業空間仍有限制。首先，目前教育部僅認定41所大陸高校的學歷。其次，立法適用前即取得中國高教學歷的台生（1992年9月18日至2010年9月3日之間）依規定須參加學歷甄試。依據作業要點，³⁶ 參加者須檢附相關論文、學位證明文件並參與筆試。對於已取得學歷並嚮往返台成為公務員或擔任教職工作的台生，增加了學歷認證的困難度與不確定性。另外，對於醫事專業台生來說，由於臺灣政府排除採認中國醫事學歷的堅定政策方針，再加上中醫特考在2011年廢止，³⁷ 這些制度因素使得持有中國醫學學位的台生，要返台從事醫療執業，甚為困難。

八、台生的後端遷移軌跡：就業流向

學位導向、工作導向與家庭引導等三大類型的台生，由於遷移動機與目標不同，不僅在前端的遷移軌跡上有差異，後續就業的遷移軌跡也有所不同。本節探討這三類台生如何考慮留中或返台就業，以及影響他們就業流向的結構因素與制度限制。

（一）學位導向：留中與返台都有困難

對於學位導向的台生來說，遷移的始初目標並非在中國就業，而是利用台生身分取得優惠教育機會，其中又以修習中醫或西醫的台生為大

³⁶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³⁷ 中醫特考在100年停辦，在台欲成為中醫師僅能以公私立大學中醫學系畢業資格，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才可參加中醫師考試（中央社 2009）。

宗。這類學生在畢業後面對高度的不確定性，考驗著他們在未來是否能夠成功地把學位轉換為可在市場上實現的人力資本。

由於在臺灣行醫的所得與地位，比起在中國執業仍優渥許多；因此，大多數持有中國醫事執照的台生仍偏好返台就業。但如前節所述，由於臺灣政府排除承認中國的醫事學歷，在此制度環境下，大部分台生若選擇返台，必須轉業：對在台僅持有高中學歷的部分台生來說，返台就業加倍艱辛。

對於醫學院台生來說，留在中國就業多是非意圖後果，僅因為人力資本返回母國則失效。然而，即使他們願意接受當地的薪資與工作條件，要留在中國行醫目前也有相當的困難。在中國完成醫學課程後，台生必須自行尋找當地的實習機會（學校不會安排）。缺乏在地人脈的他們，在難以找到本地醫院實習機會的情況下，在台商醫院實習便成少數較可能的機會。正式就業時，本地醫院由於僧多粥少，台生也很難與本地生員競爭。若要自行開業，非本地戶口也面臨制度上的困難，有些畢業台生必須利用當地人的人頭，才方便開業行醫。

衆多因素加總起來，醫事台生在兩岸就業都有障礙，許多因而轉行或尋求到第三地執業。留在中國就業者多在中國的台商醫院就職，填補兩岸遷移連結所創造出來的醫療服務人力需求。巧巧便是這樣的例子。她觀察到台資醫院過去聘任時以在臺灣訓練的醫生為主要招募對象，但近來轉而吸收當地畢業的醫學台生：「最近開始慢慢改成他們可以接受像我們這種（當地）畢業的。他們可以讓我們回臺灣，接受過臺灣醫師界的培訓，就是一年兩年，然後再回來。」

至於修讀其他學位的台生，許多後來因為學歷認證困難等因素而進入本地就業市場中工作。例如，念社科學院的L小姐，留在當地就業的考量之一，就是想透過累積當地工作經驗來降低臺灣政府不承認學歷的

影響：「我就覺得就算是學歷不被承認，但是工作經驗還是被承認的，所以也許工作一兩年再回來話，會比較好。」

（二）家庭引導：二代移民或彈性流動的跨國民

對於遷移決定受到家庭引導的台生來說，留在中國勞動市場以及當地家人身旁，是一個相對親近的選擇。相較於其他單打獨鬥的台生，台商與台幹子女，由於其父母在當地已建立一定的移民經驗和社群支援，許多甚至在中國經營工廠或服務業，提供了下一代足以謀生的家庭事業，也傳遞便於就職或經商的在地人際網絡。

對這類來自中上階層家庭，期待未來延續父母的階級位階的台生子女來說，他們的資本累積策略在地點的選擇上有比較大的彈性空間。在中國讀書的經驗，對於這些很早就在這裡成長的學生來說，已不構成特殊的文化資本，尤其難以和成績優異的本地同學相競爭。父母往往安排他們將來到歐美國家「留學」，以累積中國以外的國際生活經驗，並用外國學歷鑲金的人力資本，回到中國市場再製專業自主工作者的階級位置。規劃要出國念書的雨蓓直言，在中國念書的經驗不太能稱得上「留學」：「我覺得對我來講不太像，因為我家人都在這裡。所以說留學也可以，因為跟我們小時候生長的環境不一樣嘛。但是因為我身旁也很多臺灣學生，然後我家也在這一邊，所以感覺不像留學的人。……我想要真正到另外一個國家去看看。」

特別要提出的是，我們訪問的家庭引導台生中全數為大學生，而無研究生。這驗證了我們上述的說法，家庭引導的台生，若要追求大學以上的學位，多會考慮出國留學，以極大化彈性資本積累的效果。相較於學位導向與工作導向的台生，家庭引導的台生類型的資本積累策略最具

彈性。一方面，藉由子女在教育安排上的布局，累積深耕中國市場所需的社會或文化資本；另一方面，藉由持有臺灣護照，以及國外留學深造，這些家庭及其子女保留便於跨國流動或兩岸移動的彈性空間策略。兩岸經貿聯結與中國市場的崛起，不僅促成了追隨資本與工作而居的臺灣移民，也讓越來越多台生在家庭引導下，不僅成為旅中的二代移民，也成為彈性流動的跨國民（transmigrant）。³⁸

（三）工作導向：連結兩岸的專業服務

工作導向台生原本就懷抱著在中國工作的憧憬和目標，也就是「為了中國市場而去念書」，期盼中國學歷可以成為他們進入當地市場的通行證。這些台生中，部分能如願留在中國工作，但也有人的就業狀況與預期大不相同。

儘管中國政府在政策上將臺灣人的身分定位為類國民，要進入當地高度鑲嵌在社會關係的勞動市場，多數人難以突破缺乏社會資本和在地文化資本的限制。工作導向的台生能否順利留在中國、深入當地勞動市場，關鍵因素之一在於「人脈」。徐克是少數成功打入當地國營為主的證券業的例子。他剖析自己之所以能夠成功進入當地勞動市場，一方面憑著自己在臺灣多年的工作經驗；另一方面，在當地就讀商管博士班時，認識的老師與相關人脈，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台生進入中國的國營企業的機會，可說微乎其微；外商企業於是成為台生尋求就業的主要偏好，也就是尋求中國內部的國際化就業機會。有些台生的策略則是強調以臺灣人身分為利基，如部分商管背景的台

³⁸ 類似的狀況也出現在移民到紐澳、南美等非核心國的台灣家庭，許多子女會進一步遷移到美國留學或工作（陳鈺淳、姜蘭虹、劉盈君 2010）。

生，憑藉其在臺灣時的工作經驗，加上中國在地名校的學位（如當地的國際MBA課程），找到外商公司的工作。從事電影自由業、靠找國際團隊合作拍片的小羅，也認為自己臺灣人近於「外」與「內」的身分屬性，以及在學校累積的重要跨國人脈，幫助了她在當地接案、工作。

「因為我是臺灣人，所以我的人可能都是外面的。所以我接到的案子可能會跟任何同學接到的案子不一樣。那對於主管來講，他可能就會覺得，喔那你有比較多的跟國外客戶的合作經驗啊，或是說國際組的合作經驗。」

然而，並非多數的台生都能夠在求學經驗中有效積累在地人脈，尤其因為台生的社交圈仍以臺灣人為主。爭取進入內銷導向的外資企業時，他們也難勝過具有在地文化知識與人際網絡的本地畢業生。台生在當地的勞動市場經驗，就如同他們的學校生活一般，常隔絕於本地的社會之外。結果，常見的是，台生在勞動市場較可能切入的部門其實還是隨著兩岸經貿往來與移民連結所創造出來的「連結兩岸的專業服務」。因此，他們的就業機會往往也取決於他們選定的專業領域裡，是否存在兩岸互動創造出的就業需求。

許多台生畢業之後，最容易受聘的單位是當地的台資企業、醫院，也就是服務臺灣資本或臺灣移民的工作機會。在過去，這些工作是透過在臺灣招募「外派」的人員，雇主必須以成本較高的方式提供包括機票、住宿補助、外派津貼等工作包裹（package），現在，這些雇主轉而僱用當地畢業的台生來取代，不僅可以避免外派雇用的成本，也可降低人才訓練與跨地適應上的成本，因為台生已累積了一定的地知識與經驗。一家中國大學台生會的幹部便告訴我們，由於注意到過往畢業的台生在當地就業不易，他們開始積極建立與台商企業的人際網絡，以協助其組織成員在未來的求職：「就業市場有一塊最容易的就是台商嘛。」

因為我們臺灣的製造業很多過來這邊，這部分的話就是要靠建立你的人脈。我覺得台商那邊的話，他們基本上還是想用臺灣的學生。」

許多台生前往中國念書時，往往期盼能藉此留學路徑延伸後續的工作遷移，好在崛起的中國市場中取得利基，或是成就跨區域流動的專業生涯。但我們的研究發現，這樣的期待與現實往往有所落差。基本上，台生在中國教育體系的位置類似臺灣大學裡的「僑生」，特殊入學管道有時讓台生在本地學生間遭受異樣眼光。在高度社會鑲嵌的中國勞動力市場中，除了少數在臺灣已有工作經驗者具有較明顯的優勢，其餘台生較難與當地人才競爭進入重要的外資或本地企業。學生遷移與專業遷移，並不存在必然的親近性與連結，台生的就業利基，還是存在於兩岸經貿往來與移民連結所創造出來的「連結兩岸的專業服務」的人力需求。

九、結論

本研究從鉅觀制度、中層組織與微觀個人等三個相互影響的層次，來分析旅中台生的前後端遷移軌跡。在與學生遷移的既有文獻對話後，台生個案突顯了以下兩個特點：首先，不同於一般輸入國招收外國學生的「去疆域化」政策邏輯，中國政府招收台生的政策體現了「再疆域化」的國族政策色彩。其次，既有文獻視跨國教育遷移為一種培育全球性人力資本的經驗，或是邊陲國的中上階級進行彈性資本積累的策略。去中國留學的台生，固然也採取「去疆域化」的彈性空間流動策略，但所採取的資本積累或轉換策略不盡相同。延續圖1的分析架構，我們的研究發現可以用圖11來呈現。

	遷移軌跡前端（就學）	遷移軌跡後端（就業）
鉅觀	再疆域化的招生政策 國民化的教育優惠	半疆域化的就業管制 專業管制的選擇性開放
中層	資訊透明有別的入學管道	社會鑲嵌程度不同的勞動市場部門
微觀	去疆域化的彈性空間流動 不同的資本轉換策略	有國界的勞動市場流動 夾在中間的身分處境

圖11 本文的主要發現

在政策層次，中國政府開放各種平行分流與區隔入學的管道，提供台生比港澳生、本地生更優惠的入學管道。隨著馬政權時代的兩岸關係轉變，中國的台生政策更朝向費用待遇等同本地生的「國民化」方向。在組織層次上，中國高校之所以提供正式與非正式的台生入學管道，有獨立於國家政策的利益考量。過往基於學費差異政策，高校可從招收港澳台生取得豐厚利潤。由於兩岸教育制度差異與資訊的不透明，使得仲介或人脈關係有相當空間得以操弄非正式入學管道。

在微觀層次，本文歸納出旅中台生的三類主要遷移動機：學位取向、工作取向與家庭引導，也勾勒出他們在畢業後不同的後續遷移軌跡。學位導向的台生選擇去中國留學，主要是利用政治因素形塑的優惠教育機會，加上語言相通的便利環境，來進行人力資本的投資。跟臺灣的有限教育機會相比，台生的特殊入學管道提供了一道「寬門」，對醫科學生尤為如此。然而，由於臺灣政府至今不全面承認中國高教學歷，這群台生面臨學位價值在臺灣勞動市場中難以實現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留在中國工作、或轉往第三地的非意圖後果。

工作導向的台生基於對中國市場的興趣，期待學生遷移成為未來專業遷移的踏腳石。他們所進行的彈性資本積累，重點不在正式學歷，而是利用其族群位置所衍生的求學機會與經驗，轉換為在地的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希望透過求學累積在地的人脈與在地知識，幫助遷移者在重視關係的中國創業或工作。但是，教育遷移的軌跡是否能成功轉化為專業遷移，面臨地域限制與不確定性。

此外，教育遷移經常不（只）是個人的決定，而是父母的決策或家庭遷移的後果。台商或專業移民的子女，在資本積累策略上最具彈性。家庭引導的台生既可以利用父母在地累積的人脈，打探到資訊透明程度較低的入學管道；又可以透過教育安排上的布局，累積成他們深耕中國市場所需的社會或文化資本。他們在中國大學畢業後也可能再到國外留學，突破中國學歷不被臺灣全面承認的限制。

本文的另一個理論貢獻在於，透過旅中台生的個案分析，深化去疆域化、再疆域化等概念的討論。我們認為，台生案例的特殊處在於，中國政府的招生政策以擬似「國內遷移」的制度框架，影響著一群在實質位置上處於近似「國際遷移」情境的台生群體。當台生採取「去疆域化」的遷移策略，遇上留學國政府的「再疆域化」政策框架，兩者之間既形成互惠關係，也造成了潛在的相互矛盾。台生利用中國政府的「台生國民化待遇」的招生政策，來方便施展其彈性資本積累的留學策略；中國政府則藉由台生的遷移，來證成其照顧「臺灣同胞」的具體作為與身任「領土祖國」的政治宣示。

然而，在國內遷移的政策框架與國際遷移的跨界現實相互交錯下，台生座落於一種「夾在中間」（*in-betweenness*）的獨特處境，既不是「本地人」，也非全然的「外國人」。他們不僅在日常生活中經歷「中介之闕」（*liminality*）的曖昧認同，在兩岸的教育空間與就業市場也被

夾在中間，影響或侷限其後續的遷移軌跡。以下我們將說明此中介處境，造成怎樣的遷移後果，以及如何豐富了去疆域化、再疆域化等概念的討論。

首先，台生被迫夾在「兩個競爭、對立的民族國家的縫隙中」（Wang 2009: 336），即便有越來越多的台生能夠跨越國界限制進行教育遷移，疆域化的主權治理仍然對教育空間，尤其是學位認證，具有關鍵的影響力。臺灣長期以學歷認證的控管來對抗中國，或基於拒絕承認主權的政治考量，或因為擔心教育人口的外流影響本地大學的招生。直到馬政權時期，臺灣政府仍劃定「陸生」為一個特殊的學生範疇，既非外籍生，也非一般僑生，再再顯示教育政策涉及高度敏感的疆域與主權的象徵界線。在這場兩岸政府的國族疆域角力戰中，台生被夾在中間，面臨返台後學歷認證的高度不確定性。

第二，台生在中國的就業市場上也處於一種夾在中間的位置。台生在中國求學時被當作「本國人」般對待，但畢業後找實習、找工作之際，臺灣人的身分不再加分、甚至減分，又成了「外國人」。輸入國政府在招生上採取「再疆域化」的政策邏輯，在勞動市場的管制上未必延續國族政治考量的優惠，這樣的制度環境被我們稱之為「半疆域化的就業管制」。一方面，中國政府對於旅中臺灣人採取寬鬆的「類國民」居留政策，延續國家界線再疆域化的邏輯，給予台生「國民身分」的居留管道，讓台生在畢業後要留在中國生活並不困難。另一方面，在本地人力競爭激烈、勞動市場高度社會鑲嵌的情況下，台生畢業後在中國的就業機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民身分與缺乏在地連結的限制。台生畢業後在中國的就業機會，視其專業所納入的勞動市場部門而定：社會鑲嵌（人脈中介）或國家管制（證照考試等）程度越高的勞動市場部門，台生進入的機會就越有限。換句話說，中國政府對台生雖然開放自由就學

與居留，但在勞動市場的管制與運作上只執行了一半的再疆域化邏輯。

第三，台生的去疆域化遷移策略，受到上述制度因素的限制，資本積累或轉換的效果未如預期，除非是具備資本優勢的台商子女，或是再行出國深造，以增加空間流動上的彈性。台生要在人數衆多、競爭激烈的中國人才市場競爭，除了在臺灣已有工作經驗者具有較明顯的優勢，多數台生的機會仍侷限於台商企業。換言之，許多畢業台生迴游於一個介於國內／國際遷移間的曖昧空間，在兩岸經貿往來與移民連結所創造出來的「中介空間」裡尋求就業的利基。他們的遷移軌跡顯示，儘管前端的就學軌跡因制度優惠而充滿彈性，後端就業仍然是受到有形與無形國界牽絆的「有國界的勞動市場流動」（*bounded mobility*）。

最後，台生的跨界流動，也衍生另一種再疆域化的效果，也就是主體認同的重構與族群邊界的強化。這是本文所未能處理的範圍，我們在另文中再行闡釋。台生個案雖有特殊性，但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僑生、前殖民地學生遷移的個案，本文所提出的分析架構，可以作為後續研究者的參考與啟發。

作者簡介

吳伊凡，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現於西北大學攻讀整合行銷碩士。研究興趣包括：經濟社會學、國際遷移、社會網絡。

藍佩嘉，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研究領域為遷移、性別、工作與家庭。中英文專書：*Global Cinderellas / 《跨國灰姑娘》*，獲美國社會學會性別研究傑出書籍、台北國際書展大獎等國內外獎項。現正進行有關全球化如何影響親職教養的研究。

參考書目

- 中央社，2009，〈立委提案恢復中醫特考 衛署主張停辦〉。中央社，9月3日。<http://udn.com/NEWS/LIFE/BREAKINGNEWS9/5115937.shtml>，取用日期：2011年8月7日。
- 王世英、蘇玉龍、林志忠，2007，《招收海外僑生來台生讀大學之研究第三期——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彩鸞，2011，〈中國學歷 部分不必甄試即可採認〉。聯合晚報，01月04日。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292334，取用日期：2011年5月10日。
- 李永賢，2008，〈台灣採認中國學歷的政策歷程〉。中國《國家教育行政學院學報》2: 62-66。
- 吳伊凡，2010，《再疆域化的學生遷移：旅中台生與旅台馬生的比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平，2010，〈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中國高校的學歷〉。《台灣新社會智庫》網站，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609&Itemid=117，取用日期：2010年6月25日。
- 林安妮，2007，〈國共論壇釋利多 台灣律師：盼恢復大陸應考資格〉。經濟日報，4月30日。
- 周逸梅，2009，〈197所高校聯招港澳台學生〉。京華時報，3月8日。<http://edu.people.com.cn/GB/79457/8927120.html>。取用日期：2011年5月10日。
- 范雅梅，2005，《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

孫岩，2008，〈關於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的狀況及前景〉。論文發表於「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台北：致理技術學院，2008年10月23至24日。

陳鈺淳、姜蘭虹、劉盈君，2010，〈自阿根廷回流之臺裔年輕移民的適應歷程研究〉。《環境與世界》21: 73-97。

教育部，201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台灣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49&KeyWordHL=&StyleType=1>，取用日期：2011年7月30日。

張冬冬，2011，〈大陸高校在冊港澳台僑學生超過兩萬六千人〉。中國新聞網，6月23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1-06-23/content_2989605.html，取用日期：2009年11月10日。

張曉輝，2006，〈1978-1986年間暨南大學的招生工作〉。百年暨南網站，<http://202.116.0.134/gate/big5/jnu100.jnu.edu.cn/xyxs/114/1264.html>，取用日期：2009年11月10日。

曾嬿芬、吳介民，2010，〈重新思考公民身分的政治面向：移居中國之台灣人公民身分政策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 93-143。

劉驥勝，2005，〈中國以低學費招徠台灣學生留學之新政策〉。《展望與探索》3(9): 9-15。

Abbott, Walter F. and Calvin F. Schmid, 1975, "University Prestige and First-time Undergraduate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8: 168-185.

Barnett, George A. and Reggie Yingli Wu, 1995,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Network: 1970 & 1989." *Higher Education* 30(4): 353-368.

-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vell, Adrian, Miriam Feldblum and Michael P. Smith, 2006, “The Human Face of Global Mobility: A Research Agenda.” Pp. 1-25 in *The Human Face of Global Mobility. International Highly Skilled Migration in Europe, North America and the Asia-Pacific*, edited by Michael P. Smith and Adrian Favell.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Iredale, Robyn, 2001, “The Migration of Professionals: Theory and Typolog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39(5): 7-24.
- King, Russell and Enric Ruiz-Gelices. 2003. “International Student Migration and the European ‘Year Abroad’: Effects on European Identity and Subsequent Migration Behaviou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9: 229-252.
- Massey, Douglas,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and J. Edward Taylor, 1993, “Causes of Migration.” Pp. 257-69 in *The Ethnicity Reader*, edited by M. Guibernau and John Rex. London: Polity Press.
- Nonini, Donald M., 1997, “Shifting Identities, Positioned Imaginaries: Transnational Traversals and Reversals by Malaysian Chinese.” Pp. 203-227 in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edited by Aihwa Ong and Donald Nonini. New York: Routledge.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askia. 1996.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zelényi, Katalin, 2006, “Students without Borders? Migratory Decision-Making among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U.S.” Pp. 181-209 in *The Human Face of Global Mobility. International Highly Skilled Migration in Europe, North America and the Asia-Pacific*, edited by Michael P. Smith and Adrian Favell.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Thomlinson, John. 1999.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ng, Horng-Luen, 2009, “How Are Taiwanese Shanghaied.” *Positions-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7(2): 321-346.
- Waters, Johanna L., 2006, “Geographies of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Family Strateg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Canada.”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1: 178-192.
- _____, 2005, “Transnational Family Strategies and Educa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Diaspora.” *Global Networks* 5(4): 359-377.
- Zhou, Min, 1998, “‘Parachute Kids’ in Southern California: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of Chinese Children i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Educational Policy* 12(6): 682-704.
- Ziguras, Christopher and Siew-Fang Law, 2006, “Recruit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 Skilled Migrants: the Global ‘Skills Race’ as Viewed from Australia and Malaysia.”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4(1): 59-76.